

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期中考 考程表

考試日期	節次	1	2	3	4	5
	時間	08：10～09：10	09：30～10：50	11：10～12：10	13：30～14：20	14：50～15：50
10月6日(二)	普一	101～107 生物 108～115 地科	數學	自習	寫作測驗	歷史
	116 班 (體)	生物	數學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
	117 班 (資)	自習	數學	資訊科技	寫作測驗	程式設計實習
	118 班 (商)	生物	數學	數位科技概論	寫作測驗	化學
	119 班 (門)	物品整理實作	數學	自習	自習	烘焙實務
	120 班 (舞)	自習	數學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
	普二文組	自習	數學 AB	自習	寫作測驗	歷史
	普二理組	203～209、214 自習 210～213、215 生物	數學 A	自習	寫作測驗	化學
	216 班 (體)	自習	數學	自習	寫作測驗	化學
	217 班 (資)	自習	數學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寫作測驗	化學
	218 班 (商)	自習	數學	數位科技應用	寫作測驗	經濟學
	219 班 (門)	衛生與安全概論	數學	汽車美容實務	自習	收銀台實作
	220 班 (舞)	自習	自習	自習	寫作測驗	化學
	普三文組	自習	數學乙	自習	寫作測驗	歷史
	普三理組	304～310 自習 311～315 生物	數學甲	自習	寫作測驗	化學
	316 班 (體)	自習	數學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
	317 班 (資)	交直流電路分析 基礎電路學原理	數學	生活科技	寫作測驗	自習
	318 班 (商)	自習	數學	數位科技實務	寫作測驗	商業行為與環境
	319 班 (門)	自習	自習	門市清潔實習	自習	自習
	320 班 (舞)	自習	自習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
考試日期	節次	1	2	3	4	5
	時間	08：10～09：10	09：50～10：50	11：10～12：10	13：30～14：30	14：50～16：10【高一、二、317、318】 15：20～16：10【301～316、320】
10月7日(三)	普一	101～107 化學 108～115 物理	國文	地理	公民	英文
	116 班 (體)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
	117 班 (資)	物理	國文	自習	基本電學	英文
	118 班 (商)	記帳實務	國文	會計	門市經營實務	英文
	119 班 (門)	基礎清潔實務	國文	歷史	自習	英文
	120 班 (舞)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
	普二文組	自習	國文	地理	公民	英文
	普二理組	物理	國文	203～209 自習 210～215 歷史	203-206、212-214 公民 207-211、215 自習	英文
	216 班 (體)	物理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
	217 班 (資)	電子學 I	國文	電子學實習 I	自習	英文
	218 班 (商)	會計軟體應用	國文	會計	自習	英文
	219 班 (門)	自習	國文	門市設備使用與維護實作	倉儲實作	英文
	220 班 (舞)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
	普三文組	自習	國文	地理	公民	英文【15：20～16：10】
	普三理組	物理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【15：20～16：10】
	316 班 (體)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【15：20～16：10】
	317 班 (資)	循序邏輯原理	國文	電子電路學	微處理機	英文
	318 班 (商)	財報分析	國文	進階會計	商業現代化	英文
	319 班 (門)	自習	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	自習
	320 班 (舞)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	英文【15：20～16：10】

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法 (節錄部分內容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學生手冊。)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因公、喪(限直系)、重病(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)或特殊事故請假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會知教務處。
- 三、凡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於銷假後一天內向教務處陳驗准假證件，申請補考。
- 四、考試期間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，並會知教務處，凡未依照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補考之科目，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六十分，除因公、因重病，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懷孕生產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